

##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3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3月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：15~9：25、9：30~11：30，下午13：00~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5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1000号9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军先生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8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参加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表)共 212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1,876,78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775%。其中,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代表)共 5 名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9,971,88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193%;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(或股东代表)共 207 名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904,9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82%。

(2) 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。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 根据汇总后的表决结果, 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,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1,605,88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78%; 反对 177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8%; 弃权 93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4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4,926,15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49%; 反对 177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37%; 弃权 93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4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: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: 蔡丛丛、张雪林

3、结论性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,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